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196,014	95,070	1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961	12,268	2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75,573	12,426	508%
	124,534	24,694	404%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每股溢利	1.44	0.36	299%
每股溢利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	3.67	0.73	404%
每股末期股息	0.70	0.70	—
每股特別股息	0.60	0.30	100%
每股股息	1.30	1.00	30%
每股資產淨值	153.36	149.12	3%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溢利港幣12,300,000元)。本年度溢利包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二二年盈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67,100,000元(已扣除21%預扣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5,700,000元及投資收益港幣4,800,000元，還包括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所擁有)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淨額港幣75,500,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12,400,000元)。然而，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包括合營企業所擁有)帶來之淨影響，二零二三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24,5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4,700,000元)。每股總溢利為港幣1.44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36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每股溢利為港幣3.67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73元)。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49.12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港幣153.36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30,700,000元，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363,300,000元。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60,344	164,590
其他收益／(虧損)	2	35,670	(69,520)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196,014	95,070
直接成本		(20,149)	(18,316)
毛利		175,865	76,754
行政開支		(36,202)	(34,00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17)	(2,50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73,000)	(5,159)
經營溢利	3	65,546	35,081
財務收益	4	1,909	813
財務開支	4	(155)	(212)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3,129	(5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29	35,141
所得稅開支	5	(21,468)	(22,8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961	12,268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6	港幣1.44元	港幣0.36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8,961</u>	<u>12,268</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17)	(3,131)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u>130,713</u>	<u>(363,263)</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u>130,396</u>	<u>(366,3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 (支出)總額	<u>179,357</u>	<u>(354,12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5	161
使用權資產		3,933	7,429
投資物業		2,421,000	2,494,00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	85,314	87,17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 金融資產		2,237,597	2,106,3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流動 金融資產		9,006	10,008
		<u>4,756,965</u>	<u>4,705,11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472	10,1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405,189	342,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1	3,6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78	96,963
		<u>544,470</u>	<u>453,223</u>
總資產		<u>5,301,435</u>	<u>5,158,33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7	3,397
其他儲備		1,776,934	1,652,901
保留溢利		3,430,316	3,408,960
總權益		<u>5,210,647</u>	<u>5,065,2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8	3,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11	27,8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1,493
		<u>29,859</u>	<u>33,3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7,267	54,0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	2,220
租賃負債		3,533	3,441
		<u>60,929</u>	<u>59,710</u>
總負債		<u>90,788</u>	<u>93,078</u>
總權益及負債		<u>5,301,435</u>	<u>5,158,336</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 於二零二三年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改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改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改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改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改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修改及解釋必須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改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改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編製基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改及解釋(續)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以上之準則修改及解釋之影響，並不預計其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他收益／(虧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年內已確認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9,886	66,80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益	4,753	3,39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85,155	82,794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10,235	11,319
其他	315	270
	160,344	164,590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5,670	(69,520)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196,014	95,070

管理費收入會隨著完成相關履約義務時，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管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及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價格分別為港幣20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11,000元)。

年內，來自個別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少於10%。於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0,152,000元乃來自一位貢獻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	<u>70,121</u>	<u>125,893</u>	<u>196,014</u>
分部業績	(49,296)	114,842	65,546
財務收益			1,909
財務開支			(15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3,129	-	<u>3,1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29
所得稅開支			<u>(21,4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48,961</u></u>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3,4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	(32)	(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73,000)</u>	<u>-</u>	<u>(73,000)</u>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與其他(虧損)／收益	78,128	16,942	95,070
分部業績	25,745	9,336	35,081
財務收益			813
財務開支			(212)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541)	-	(5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41
所得稅開支			(22,8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268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3,6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	(29)	(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159)	-	(5,159)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使用權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30,067	2,782,121	5,212,188
使用權資產			3,933
合營企業之投資	85,314	-	85,314
			5,301,435
分部負債	52,051	5,345	57,396
未分配負債			33,392
			90,788

2 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02,356	2,561,380	5,063,736
使用權資產			7,429
合營企業之投資	87,171	-	<u>87,171</u>
			<u><u>5,158,336</u></u>
分部負債	51,026	5,243	56,269
未分配負債			<u>36,809</u>
			<u><u>93,078</u></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其他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7,907	65,676
美國	24,784	(21,333)
歐洲	17,563	(24,761)
臺灣	84,916	82,855
其他國家	844	(7,367)
	<u>196,014</u>	<u>95,07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424,990	2,501,510
中國內地	85,372	87,251
	<u>2,510,362</u>	<u>2,588,761</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6	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96	3,6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149	23,316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3,458	13,780

4 財務收益／(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09	813
財務開支		
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利息支出	(155)	(212)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按照被投資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60	4,50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7,832	17,387
—合營企業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417	5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2	47
	21,451	22,499
遞延所得稅	17	374
	21,468	22,873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8,961</u>	<u>12,268</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3,968</u>	<u>33,968</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1.44</u>	<u>0.36</u>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 (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0.70元)	23,778	23,778
二零二三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 (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0.30元)	20,380	10,190
	<u>44,158</u>	<u>33,968</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3	1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341	8,611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758	1,364
	<u>10,472</u>	<u>10,138</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373</u>	<u>163</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27	2,341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20,130	19,271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費用	35,210	32,437
	<u>57,267</u>	<u>54,0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1,927</u>	<u>2,341</u>

10 合營企業之投資

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合營期及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申南工商登記經營期限有效期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入應佔該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績。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4,200,000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34,0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分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號舖，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高利率環境和低迷的本地經濟繼續對本地房地產市場帶來壓力。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我們位於觀塘的南洋廣場之工商業樓面的租賃活動仍然非常緩慢。觀塘區的商廈樓面供應充足，新的租賃活動非常有限，租金水平下降。為了吸引新租戶並保留現有租戶，我們大幅下調租金，並提供了更長免租期等充足的優惠條件。本集團持有的290,000平方呎的工商業樓面，目前出租率約為82.7%。

上海

儘管申南之工商登記經營期有效期延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土地使用權和合營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合營企業仍在營運中。現我們與中國合營夥伴持續進行洽談。

深圳

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深圳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之盈利持續表現滿意。其主要資產為一座廠房，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租用地下和一樓租戶的業務仍然未有改善。

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儘管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性，全球經濟表現勝於預期。由於預期美國利率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回落，美國股市於本年末的表現有所改善。在此期間，我們增加了對投資級別美元債券及美國股票的投資，減少了於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1%。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合共港幣405,2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7.6%。該等分散風險之投資包括約400隻個別持有。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35,700,000元與投資收益港幣4,800,000元。股票約佔69%(其中美國53.9%、歐洲17.1%、日本3.3%、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及其他13.2%和新興市場12.5%)，債券23.7%(其中美國74.7%、歐洲18.1%、新興市場和其他7.2%)、商品投資4%及現金3.3%。

由於地緣政治問題、歐洲和中東戰爭以及美國總統大選等因素可能會造成市場波動，二零二四年前景仍然不明朗。此外，中國自重新開放以來的復甦速度慢於預期。自今年年初以來，我們減少了對中國／香港股票的投資，並增加了對印度的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組合自年初至今增加約3.3%，而投資組合(包括組合中持有的現金)市值約為54,200,000美元或港幣423,800,000元。中國政府最近宣佈支持房地產行業的措施可能有助於穩定經濟，使其股市表現更好。隨著通脹率下調和預計美國在下半年將降息，我們保持謹慎樂觀。

本集團於一間臺灣持牌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上銀為一家在臺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5876)。本集團現持有190,585,095股上銀股份(約佔上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2%)。由於無意在本報告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價值港幣2,234,300,000元之投資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2.1%)。

上銀目前在臺灣設有75間分行，於香港、越南、新加坡及中國無錫各有一間分行。上銀還設有四個辦事處於印尼雅加達、泰國曼谷、柬埔寨金邊和越南北寧。於二零二一年，上銀開始重建其台北總行大樓，預期新大樓於二零二四年落成啓用。上銀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57.6%的權益。上商在香港設有44間分行，三間在中國，四間在海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銀經查核稅後淨利歸屬其業主約為新台幣14,66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淨利歸屬其業主為新台幣14,937,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銀業主權益總計約為新台幣183,31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新台幣169,780,900,000元)。(該等數字乃據摘錄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價值港幣2,25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17,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0.1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0.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為租賃負債，而權益乃本集團總權益。於年底，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83,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3,500,000元)。

僱員

榮嘉信女士為榮智權先生(本公司常務董事)的女兒、榮康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胞妹及已故榮鴻慶先生的孫女，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其工作職責包括審查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資組合和所有其他投資以及評估新的投資機會。榮女士曾擔任Allspring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前身為Wells Fargo Asset Management(「WFAM」))亞太區區域客戶負責人，並在資產管理和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榮女士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還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稱號，並且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和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2名)。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感謝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中的忠誠和支持。本集團以確保員工福祉與健康為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載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畢紹傳
史習陶
黃志光